

平凉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 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号：602001JH6208027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7

甲 方：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0日



甲 方：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平凉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现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及诚信原则，就开展此项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平凉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

2.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 项目内容：完成《平凉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实施方案》编写，并对其确定的华亭市、静宁县、泾川县、崇信县共7处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构建多参数综合专业监测网络，将监测数据接入“甘肃省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实现省-市-县与群测群防员的实时联动，通过宏观预警、设备监测预警，综合分析实施预警分级与响应。通过长期观测和数据挖掘等手段，有针对性的优化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参数及预警模型，提高“技防”技术水平。

第二条 成果与服务期限

1. 平凉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最终成果如下：

(1)在甘肃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中选取各类符合条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通过现场调查踏勘，选取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作为专业监测对象，重点关注泥石流灾害类型，确保监测点的代表性与针对性。采用地面调查、测绘、钻探、遥感解译及水文地质调查等综合调查手段，对7处灾害点进行详细勘查，制定针对性监测方案，布设多类型监测设备。

(2)建立7处地质灾害点单点专业监测体系，构建数据自动采集、远程运输与实时预警一体化平台，将监测数据接入“甘肃省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实现省-市-县与群测群防员的实时联动。

(3)初步提出各监测点预警模型。根据各隐患点不同变形特征，结合前期建设已有监测数据，合理设置预警判据。

(4)对建成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进行运行维护。

(5)通过宏观预警、设备监测预警与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综合分析实施预警分级与响应。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施工期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100日历天。

本项目服务期（维护期）自通过市级初验后五年。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乙方能够提供明确依据的，由甲方认可可以顺延。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应协商制订新的付款日期和时间；

(2)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成果完成等情况；

(3)甲方组织项目设计审查、质量检查、成果验收等验收工作；

(4)甲方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5)甲方负责办理项目资料接收；

(6)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7)甲方自行选择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针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8)针对项目建设内容中7处监测点建设，甲方自行选择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进度等实施监督管理，由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报告。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完成项目监测仪器设备的安装和并网运行，并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

(2)乙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

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乙方负责编报项目设计与最终成果报告；

(4)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项目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5)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方案中明确的设备仪器采购价格、设备型号、设备数量要求开展本项目建设的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并网运行等工作，设备仪器质量应符合甲方及审批机关的要求；

(6)乙方实施的本建设项目中，所有监测预警设备、数据传输与存储、通讯协议等，必须满足《甘肃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管理要求》（甘资勘函〔2020〕59号）第十条所有条件；

(7)乙方采购的监测预警仪器设备、标志牌必技术参数应符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通讯技术要求》及《地质环境监测标志》等要求；

(8)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甲方后，有义务参加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在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整改、调整 and 补充，直至获得主管部门终验批复为止；

(9)乙方自行选择或组织相关专家按行业标准与合同要

求，对仪器设备质量、野外安装规范性、监测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全覆盖质量自检，并提交项目过程管理与质量检测报告或验收报告；

(10)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

(11)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2)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单位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单位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验收、审计等；

(13)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14)在本项目服务期（维护期）内，因自然因素、人为因素造成的监测预警设备（包括设备主体、护栏、标志牌）破坏、损毁、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重新建设，并通过甲方验收。

(1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及施工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野外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且乙方应向其提供健全完善的劳动保护、工伤保险等人身安全保障，并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

(16)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

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佰肆拾壹万圆整（大写）
（¥5410000.00）。

2. 支付方式

第一期：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乙方约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贰佰柒拾万零伍仟圆整
（¥2705000.00）。

第二期：乙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的野外安装，并符合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终验备案要求，并可提供相应工程进度资料，甲方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约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圆整
（¥1623000.00）。

第三期：乙方在平凉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申请甲方验收，甲方对项目整体开展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乙方约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万贰仟圆整
（¥1082000.00）。

3. 相关要求

(1)甲方仅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因此类情况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格的发票。

第五条 变更

1. 除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因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15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1) 未能按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4) 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因项目资金未落实，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实施的设备在项目运维期不能正常运行的；

(2)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2个月的；

(4)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5)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6)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汇交资料；

(7)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8)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第七条 安全、保密、知识产权、成果宣传

1. 甲乙双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时，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2. 甲乙双方均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3. 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

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4. 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乙方协商拥有权。

5. 乙方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在获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注明受所属项目资助，但乙方向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

6. 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和成果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项目工作进展、取得成果及有关信息。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1. 乙方指派并获甲方认可的现场负责人王宏民，身份证号610525199009101633，联系电话：18393379514。

2. 乙方因任何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与甲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

可变更。

第九条 成果验收

1.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及项目成果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前7日, 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的15日内向乙方作出是否同意初步验收的答复。
3. 甲方认为不具备初步验收条件的, 应向乙方说明原因, 乙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 再次提交申请。
4. 甲乙双方可以就初步验收地点、时间进行协商, 乙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初步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5. 乙方应为成果初步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并承担与验收有关的费用。
6. 初步验收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 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7. 成果初步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 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5天内, 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甲方审查。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主管部门最终验收的相关事宜并承担与验收有关的所有费用。

第十条 资料汇交

乙方应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向甲方汇交资料。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 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 重新汇交资料, 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

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除有另外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项目设计；
- (5) 质量检查文件(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 项目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2) 成果验收意见书；
- (3) 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3.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未就争议达成协议，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望台巷6号 电话：0933-8293995 传真：0933-8293995	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 盖章：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民主路1号 电话：0938-6824573 传真：0938-6824573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被授权人：[Signature] 日期：2025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被授权人：[Signature] 日期：
账 号：620016901010503945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凉分行营业室	账 号：620016301010504524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鉴证方：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柳湖西路恒和大厦2312室 电 话：15293311368	